

大聯大供應商行為準則

大聯大重視企業永續發展，對於庶務行政的採購管理，希望與供應商共同成長、永續經營，確保供應鏈之工作環境健全、員工受到尊重、商業營運合乎環保責任與道德規範，茲制訂大聯大供應商行為準則，針對勞工、健康安全、環境、商業道德、管理體系進行規範，期許供應商能共同落實與執行。

本準則中各項規定參考「責任商業聯盟 (RBA，前身為 EICC) 行為準則」為藍本所訂定，本準則由五個部份組成，分別為 A 勞工、B 健康與安全、C 環境、D 道德規範。E 管理體系則概述能貫徹本準則所需的要素。

A. 勞工

供應商應當保護與尊重所有勞工 (臨時工、移民工、學生、合約勞工、直接僱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) 之人權。

(1) 未成年勞工

不聘僱童工 (未滿 15 歲或依當地法律定義)。

保護未成年 (未滿 20 歲或依當地法律定義) 勞工，不令其從事危害健康或安全的工作。

(2) 合法勞工

供應商應雇用合法的勞工。在雇用勞工工作之前必須審核他們的身份資格，以確定所有勞工具具有從事工作的合法身份。

(3) 工作時數

1. 供應商應遵守營業所在地的地方標準和適用法律，採用合理的工作時數。工時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，亦會保有勞工基本的選擇自由 (會詢問勞工意願)。
2. 供應商應按照法規給予勞工休假、請假和節假日休息的權利。

(4) 工資及福利

1. 供應商應遵照營業所在地的地方及國家法律規定，提供合理的工資、加班工資及福利。
2. 每個支薪週期，應及時提供簡明的工資單據，內含充足的資訊以供勞工核對薪酬內容。

(5) 反歧視

供應商願意承諾勞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。不得因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種族、國籍、殘疾、懷孕、信仰、政治立場、退伍軍人身份、身心障礙或婚姻狀況等理由，在招聘任用、培訓、工作條件、工作分配、工資、福利、晉升、處罰、解聘或退休等方面有歧視性差別待遇。

(6) 人道待遇

供應商應避免苛刻或非人道方式對待勞工，包括口頭辱罵、任何形式的性騷擾、性侵犯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強迫、限制或囚禁勞工。也不得威脅將進行任何此類行為。

(7) 結社自由

1. 供應商應尊重並賦予勞工結社自由以及自由參加合法組織的權利，不得加以懲罰、干涉、阻擾或禁止。
2. 在任何情況下，勞工可向管理層自由表達合理申訴及問題，無需擔心歧視、懲罰或威脅騷擾。

B. 健康與安全

供應商應當遵守當地法規，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勞工享有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並維持勞工的身心健康。

(1) 職業安全

供應商應制定適當、安全的操作程序 (SOP)、並提供勞工足夠的培訓及安全防護裝備以避免危及勞工安全；對於懷孕或哺乳的女性勞工，令其遠離高度危險的工作環境，並提供哺乳所需的場所。

(2) 應急準備

供應商應評估與確認潛在的緊急情況，建立應變制度與程序(包含疏散程序、逃生設備、疏散路線的檢查)，並定期對勞工進行培訓與演練，減低緊急事故所產生的危害。

(3) 公共衛生

供應商應當為勞工提供舒適與安全的工作環境，如充足的照明與通風設備、乾淨的洗手間設施與飲用水、合法的消防設施與適當的緊急出口。

(4) 設備維護

供應商應當評估設備或機器的安全隱患。對於辦公處所、廠房之設施應進行定期檢驗與維護，如有安全隱患應即時修護，並提供正確的防護裝置，以預防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。

(5) 體力勞動

供應商應當識別、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給勞工帶來的影響或危險。

(6) 勞工健康

供應商應當依照法令規定提供勞工定期性健康身體檢查並給予補助，確保勞工健康。

(7) 健康與安全資訊

1. 供應商應檢視勞工依工作屬性可能產生之風險給予應有的關注，同時以其勞工所使用、或能清楚明白的語言，給予適當培訓或資訊。
2. 供應商應於工作場所醒目處張貼或放置職場安全相關資訊，並定期更新訊息。

C. 環境

供應商應當遵守當地法規，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為原則，減少資源耗費與污染的排放。

(1) 環境許可和證明

供應商應取得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、批准和登記文件，並定期維護與更新，同時遵守其要求與規範。

(2) 水資源管理

供應商於營運期間應進行適當的水資源管理，定期記錄、統計與分析，尋求機會的方法節約用水。對於污水排放，應按要求進行處理，減少環境污染。

(3) 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

供應商應當追蹤、記錄與盤查工作場所產生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透過設備改良或宣導，減少能源消耗為環境造成的影響。

(4) 廢棄物處理

供應商應將廢棄物進行分類、監控、處理，將有害垃圾與無害垃圾分離，在適合的條件下存儲有害垃圾，並保證有害垃圾的處理符合當地有效的法規，應盡可能降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。

(5) 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

供應商應透過使用管理或設備改善等方式，節約自然資源（包括水、電、紙張等）的耗費，與減少污染的排放。

(6) 環保與綠色材料

供應商生產程序與材料供應來源應符合環境保護之相關規範，並優先選用綠色環保素材之供應鏈。

D. 道德規範

供應商應當遵守法律法規，並以符合商業道德的方式拓展業務。

(1) 誠信經營

供應商應禁止直接或間接(透過第三方)給予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，對象不僅針對勞工，也包括與我方進行業務的供應商。透過培訓及監控程序來避免貪腐行為的發生。

(2) 資訊公開

所有業務往來皆應具透明度，供應商應遵循在其領域範圍內適用之法規和慣例，公開相關訊息，如公司組織架構、業務活動、財務狀況和業績等的資訊，不得偽造或虛報。

(3) 公平競爭

供應商應遵守公平與自由競爭相關之有效法規，禁止從事任何濫用、非法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，謹守公平交易之標準。

(4) 知識產權

供應商應尊重知識產權(如開發、概念、商業秘密、專利、著作權、商標等)。不得於未經書面同意前提下，進行仿造、仿造之行為。應以保護知識產權的原則，傳遞技術和知識，保護客戶資訊。

(5) 隱私

供應商承諾遵守相關有管轄權國家適用的法規以及適用的保密協議，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往來者的個人資料隱私、業務保密。

(6) 呈報管道及不打擊報復

供應商應定期辦理道德行為準則教育宣導，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，勞工應當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、威脅或騷擾情況下，透過適

當途徑呈報。

E. 管理體系

供應商應建立以下管理體系，以確保本準則的落實與執行：

(1) 公司的承諾

以公告或在官網等公開方式向員工，明確宣示執行本準則的承諾與決心。

(2) 管理職責與責任

由高階主管督導本準則的執行成效。

(3) 法律和客戶要求

設置或諮詢專業單位，確保供應商的作業程序符合本準則規定，並兼顧法律規定和客戶要求。

(4)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

管理階層應考量經營的風險，設置或諮詢專業單位以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，實施適當的程序來管控風險。

(5) 改進目標

由高階主管定期檢視本準則執行成效，並訂定改進計畫。

(6) 培訓與溝通

定期辦理培訓，以落實與執行本準則，同時確保本準則能清晰準確的傳達給勞工、供應商和客戶。

(7) 勞工意見、參與和申訴

設置員工意見箱或郵箱等類似管道，隨時收集員工意見或申訴，做為持續改進的基礎。

(8) 審核評估與糾正措施

定期進行自我評估，審核本準則的執行成效，並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、檢查、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。

(9) 文檔和記錄

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，其保管應符合法律規定與客戶的要求，同時應確保文檔和記錄的機密性。